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辦法

經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1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經 110 年 2 月 19 日應用日語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推動學生自我提升專業，鼓勵主動學習日語的風氣，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110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抵免或免修標準。**延修生不得申請以證照免修課程。**

第三條 凡符合資格且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實用日本語檢定台灣事務局舉辦之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舉辦之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依其通過級別，得申請免修以下課程。

單位	證照名稱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 (含輔系/雙主修)	非應日系學生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測驗中心、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實用日本語檢定台灣事務局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2.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B級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500分以上	高級日語讀本(1)、高級日語讀本(2)、日語高階聽力訓練(一)、日語高階聽力訓練(二)。(含 N2、N3 可免修科目。)	日文四(上)、日文四(下)(含 N3、N4、N5 可免修科目)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2. 實用日本語檢定C級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300分以上	中級日語讀本(1)、中級日語讀本(2)、日語聽力訓練(3)、日語聽力訓練(4)。(含 N3 可免修科目)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2. 實用日本語檢定D級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200分以上	初級日語讀本、日語聽力訓練(1)、日語聽力訓練(2)	日文三(上)、日文三(下)(含 N4、N5 可免修科目)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2. 實用日本語檢定E級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150分以上	/	日文二(上)、日文二(下)(含 N5 可免修科目)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2. 實用日本語檢定F級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100分以上	/	日文一(上)、日文一(下)

第四條 可申請免修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日文課程免修申請表」後，連同證照正本、影本，繳交至應用日語學系辦理。

第五條 一張證照以抵免一門科目且同張證照僅限免修一次。(須為2年內考取之證照)

第六條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之後，仍需補修學分，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